

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補充協議四

為進一步提高內地^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（以下簡稱“澳門”）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，根據：

2003年10月17日簽署的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以下簡稱“《安排》”）；

2004年10月29日簽署的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》；

2005年10月21日簽署的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二》；

2006年6月26日簽署的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三》，

雙方決定，就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對澳門擴大開放及加強金融合作、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簽署本協議。

一、服務貿易

（一）自2008年1月1日起，內地在《安排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二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三》開放服務貿易承諾的基礎上，在法律、醫療、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、房地產、市場調研、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、公用事業、人才中介、建築物清潔、攝影、印刷、筆譯和口譯、

^① 《安排》中，內地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。

會展、電信、視聽、分銷、環境、保險、銀行、證券、社會服務、旅遊、文娛、體育、海運、航空運輸、公路運輸、個體工商戶等 28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。具體內容載於本協議附件。

(二) 本協議附件是《安排》附件 4 表 1《內地向澳門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》附件 3《內地向澳門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二》附件 2《內地向澳門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二》和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三》附件《內地向澳門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》的補充和修正。與前四者條款產生抵觸時，以本協議附件為準。

(三) 本協議附件中的“服務提供者”，應符合《安排》附件 5《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》的有關規定。其中：

1、放寬澳門銀行或財務公司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年限的要求，將《安排》附件 5《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》第三條第(一)2 款第(2)項有關內容修改如下：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（不包括保險和證券）的澳門服務提供者，即澳門銀行或財務公司，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獲許可後，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；或以分行形式經營 2 年並且以本地註冊形式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2、在《安排》附件5《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》第三條第（一）2款第(2)項下增加以下內容：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，應在澳門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5年以上（含5年）。

二、金融合作

雙方採取以下措施，進一步加強在金融領域的合作：

（一）積極支持內地銀行赴澳門開設分支機構經營業務。

（二）為澳門銀行在內地中西部、東北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。

（三）鼓勵澳門銀行到內地農村設立村鎮銀行。

三、貿易投資便利化

雙方採取以下措施，進一步加強會展業的合作：

內地支持和配合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會。

四、附件

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。

五、生效

本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協議以中文書就，一式兩份。

本協議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在澳門簽署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商務部副部長

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
